

2.7.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致：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（厦门市医药研究所）/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：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、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(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